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霍州煤电集团沁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峪矿井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长治市沁源县和临汾市安泽县、古县三县交界处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工
项目名称	霍州煤电集团沁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峪矿井 500 万吨/年建设项目及配套选煤厂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中峪井田包括原安沁井田及其东部扩区，井田南北走向长 6.0~18.4km，东西宽倾斜宽 3.2~15.1km，其范围为东经 112°06'46"~112°19'37"，北纬 36°24'48"~36°35'01"，面积 160.84km ² 。 中峪井田西至太岳井田及地方矿开采区为界，东以下组煤埋深 1200m 为界，南以勘探区边界并拉直为界，北至地方矿开采区及沁河河源保护区。井田境界由 15 个拐点坐标连线圈定的不规则形状。		
现场调查人员	--	现场调查时间	--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张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生产性粉尘：煤尘、矽尘、水泥粉尘、木粉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金属混合尘）； 化学有害物质：一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硫、二氧化碳、亚氯酸钠、二氧化氯、盐酸、甲烷、苯、甲苯、二甲苯、2,4-己二烯、4,4-二甲环戊烯、锰及其化合物、臭氧、六氟化硫及其分解产物、二氯二氟甲烷； 物理因素：噪声、手传振动、全身振动、工频电场、高温、紫外辐射。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该项目属于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拟建项目在项目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如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并依照本评价报告补充措施，通过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职业病危害，从职业病防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p>建议：</p> <p>按本报告“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内容，完善相关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及制度，补充设计粉尘、毒物、噪声、高温等防护措施；</p> <p>该公司应按照《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中职业健康体检周期的要求，并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p>		

	<p>中的体检项目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职工上岗前、岗中及离岗后的职业健康体检工作；</p> <p>该公司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报送安监部门审查；</p> <p>该项目应在竣工验收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本项目评价报告书及职业卫生审查意见必须报送当地监管部门审核。</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按照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关于煤矿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规定》和《关于煤矿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的补充通知》要求，霍州煤电集团沁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组织有关职业卫生技术审查专家，在太原市召开了对《霍州煤电集团沁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峪矿井 500 万吨/年建设项目及配套选煤厂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的评审会。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的简要汇报和评价单位对《预评价报告》的介绍，专家组通过询问、审查、讨论和审议，形成如下意见：</p> <p>一、基本评价</p> <p>评价单位编制的《预评价报告》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要求，评价依据较为准确，评价目的、范围明确，评价单元适当，方法正确，内容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准确，检测结果较全面地反映了该项目职业病危害状况，对该项目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与评价，结论正确。</p> <p>二、存在的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价依据中引用的《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规定（试行）》（安监总煤调〔2010〕121 号）已作废。 2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不全面。 3 配套选煤厂的主要工程内容和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设备不明确。 4. 井下粉尘防治及选煤厂防尘防噪措施分析评价不完善。 <p>三、意见和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价依据中更新引用《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规定》（国家安监总局 73 号令）并按新的规定检查完善。 2、完善综掘、普掘、瓦斯锅炉、制冷工艺等生产工艺分析及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3、明确配套选煤厂的主要工程内容和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设备及防护。 4、完善井下粉尘防治及选煤厂防尘防噪措施分析评价 5. 专家个人提出的其他意见。 <p>四、评审结论</p> <p>该《预评价报告》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建议修改完善后向煤炭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p>